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戴委員秋東
王委員仁傑、林委員郁達、沈委員金宗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許專員
繼協、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秘書、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
午安。這次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肚區福山里里
長補選，都在 1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此次能順利圓滿完，都是因為
各位委員的協助，才能如此，在此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投開票日當
日有幾個狀況缺失在此提出跟各委員說明：

1、沙鹿區投開票所有一名選舉人（徐邱 oo 女士）在下午一點多，
在投票時涉撕毀選舉票的情形，因為此時警察局還在搜證中，等
資料齊全再提出討論。

2、1 月 26 日當日，李 oo 檢舉林 oo 在投票日當天發簡訊要大家選 1
號顏寬恒，函請請警方協助調查。

3、網路電子報，1 月 16 日 oo 日報及 1 月 17 日 oo 時報、oo 電子報
刊載陳●競選總部總幹事蘇 oo 對外表示，陳●領先 6%，疑
涉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等搜證結果出來，再跟
各位委員報告。

總幹事致詞：本次立法委員補選，讓大家熱身一下，雖然順利完成任務，但有
小部分缺失，仍要加強檢討並列入往後的教育訓練課程；在此感
謝各位委員的幫忙才能讓選務如此順利推動，謝謝。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102年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隨後辦理開票，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辛勞，選舉結果：1號顏寬恒 66457 票、2號余思家 1283 票、3號陳世凱 65319 票，無效票 1441 票，投票率 48.89%。
- 二、本市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102年1月26日與立委缺額補選同時舉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1號廖吉鈴 1075 票、2號盧桂森 1054 票，無效票 63 票，投票率 63.67%。
- 三、本市大安區福興里及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已於102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8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畢，登記情形如下：
大安區福興里：陳俊安 1人完成登記。
清水區頂湳里：王文攀、黃仁成 2人完成登記。
預定102年2月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2年2月24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 四、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設置203個投開票所，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工作人員有8人（管理員2人、監察員6人）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工作，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派員遞補，選務工作圓滿完成。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使戶政人員熟悉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程序、列印操作及核校等工作，各戶政事務所分區講習業於101年12月27日前辦理完畢。
- 二、臺中市第二選舉區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已於102年1月6日完成，選舉人名冊自102年1月8日起至10日止，在該區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三、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各戶政事務所

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完成，計有 275,157 人。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考核業於 102 年 1 月 9、11、14 日，三天前往各區考核並紀錄。

五、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該區各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送本會審核彙計，計有 275,086 人業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本市第一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有關選舉監察業務工作，均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職務，感謝召集人及各委員之協助。

二、本市第一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依規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無異常狀況發生，將持續辦理各項選舉監察業務工作。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會之錄影及託播時程，均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執行監看，過程圓滿順利，感謝召集人及委員之協助。

四、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3件，(一)、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二)、中選會電子郵件交辦蘇 00、00 日報電子報 00 時報電子報及 00 網站違反民意調查規定 (三)沙鹿區第 17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票；均依法定程序處理中。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大安區福興里補選計 1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王委員仁傑負責初步審查，清水區頂湳里補選計 2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林委員郁達負責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4、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大安區福興里、清水區頂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由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p> <p>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7 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4. 本次缺額補選共設 203 處投開票所，應置 609 名監察員。其中中國國民黨向本會推薦 20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03 名。不足額部分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並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p> <p>5. 因本次補選，具符合遴派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作業時程不及於第 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出審議，經本會審核 2 政黨（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所推薦之監察員書面資料皆符合遴派規定。本補選業於 102 年 1 月 26 日順利圓滿完成。</p>		
辦 法	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